

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尹祚芊、方萬富、江明蒼、江綺雯、林雅鋒、
孫大川、高鳳仙、陳小紅、楊美鈴、劉德勳

請假委員：王美玉

列席人員：傅秘書長孟融、林執行秘書明輝、吳科員姿嫻、
盧專員姿麟、鄭科員慧雯

主席：孫大川

執行秘書：林明輝

記錄：鄭慧雯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「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(第 7 點、第 8 點、第 9 點)初步回應會議」紀錄 1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三、密不錄由。

四、密不錄由。

五、為監察調查處移來協查人員代為判斷及勾選本院調查

報告涉及人權性質類別之建議表 2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方委員萬富所提 103 年建議表之項次 3、5、6、8、10 及 16 等案原經協查人員認定為非屬人權案件；惟為求謹慎，授權本會幕僚洽該案原協查人員再予審視確認。

六、檢陳 103 年 11 月「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」彙整表 1 份。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調查報告列入撰寫 103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檢陳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 104 年工作計畫(草案)1 份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工作計畫照案通過，並由本會依年度計畫執行。

二、本會可規劃於 104 年 6 月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辦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議題之研討會；而有關兒少人權議題，可在明年底或後年(105)四月規劃實務導向之座談會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5 分

主 席：孫大川